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上海佳豪　公告编号:2012-006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练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佳豪
股票代码	30000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锐	成兵
联系地址	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	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
电话	021-60859788	021-60859829
传真	021-60859896	021-60859896
电子信箱	marui@bestwaysh.com	chengbing@bestwaysh.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331,458,180.95	202,884,274.87	210,595,735.12	57.39%	126,983,542.28	127,869,834.86
营业利润(元)	84,337,707.47	69,144,458.72	70,624,103.64	19.42%	51,169,735.82	50,878,524.27
利润总额(元)	90,560,343.75	74,734,308.64	76,213,953.56	18.82%	52,352,172.67	52,060,96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89,666.32	61,880,212.80	63,167,071.21	21.41%	43,531,992.25	43,218,56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66,907.84	57,164,493.05	57,164,493.05	23.97%	42,546,520.93	42,546,5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24,477.93	84,563,681.79	97,912,179.78	-110.65%	33,572,986.83	33,735,964.2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670,803,706.43	568,184,845.03	582,582,279.19	15.14%	491,683,565.40	504,785,149.11
负债总额(元)	118,678,367.25	77,024,954.60	84,110,400.57	41.10%	43,989,678.78	51,066,1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0,319,765.93	479,334,099.42	486,646,087.61	8.97%	447,693,886.62	453,719,016.40
总股本(股)	145,656,000.00	85,680,000.00	85,680,000.00	70.00%	50,400,000.00	50,4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7	0.722	0.434	21.43%	1.063	0.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7	0.722	0.434	21.43%	1.063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7	667.00	0.392	24.23%	1.039	0.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3.50%	13.58%	1.77%	23.69%	2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2%	12.47%	12.47%	1.75%	23.15%	2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2	0.987	1.143	-106.30%	0.666	0.669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5.59	5.68	-35.92%	8.88	9.00
资产负债率(%)	17.69%	13.56%	14.44%	3.25%	8.95%	10.12%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17.15		10,823.26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05,529.9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24,286.30		5,599,377.89	1,182,436.8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905.09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3,760.06		1,286,858.41	-313,426.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444.76		-20,351.23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045,350.92		-874,130.17	-196,96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944.34		0.00	0.00
合计	5,822,758.48	-	6,002,578.16	672,044.63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4,732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5,2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楠	境内自然人	34.43%	50,142,078	50,142,078	0
上海佳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6%	29,512,840	29,495,340	0
赵德华	境内自然人	1.60%	2,325,284	1,978,645	0
蓝孝治	境内自然人	1.28%	1,866,335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24%	1,806,593	0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06%	1,542,950	0	0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500,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75%	1,089,339	0	0
孙皓	境内自然人	0.73%	1,067,293	470,865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69%	999,17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蓝孝治	1,866,33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806,593	人民币普通股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542,9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9,3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170	人民币普通股
卫治洪	396,885	人民币普通股
王炳泉	384,666	人民币普通股
赵德华	346,639	人民币普通股
吴志强	3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刘楠是上海佳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佳船投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0.1%的股权,赵德华持有佳船投资6%的股权,孙皓持有佳船投资3.5%的股权;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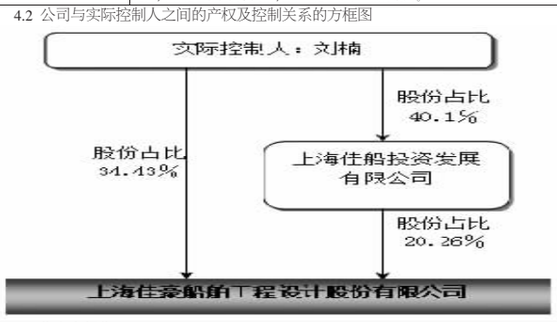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全球经济复苏疲软,下行风险依然存在,航运市场尚处于低位运行,船厂接单困难,行业面临严峻考验,但行业的结构性机会仍然存在。尽管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等传统船型需求萎缩,然而海洋工程船舶、特种船舶、海洋工程装备、新型燃料动力船舶(LNG、燃料等)、LNG运输船等市场比较活跃,以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为核心技术的各类新型船舶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秉承"持续创新"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大在船舶和海洋工程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优化现有船型、开发新船型,做大做强设计业务;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和增长模式,延伸拓展业务范围,向全面技术提供商、全面技术服务商转型;依托行业底蕴和专业技术,着力培育布局游艇产业,积极向消费领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形成了设计、游艇、工程、服务和贸易四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经营的同时,加大对船舶整个生命周期绿色技术的研究,不断开发节能环保产品,积极推动绿色船舶技术的全方位发展;通过自身经营模式、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的创新优化,为低潮期行业的积极发展予以示范和引领;通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搭建研发平台试水新概念新技术、出版专业期刊为同行提供技术和资讯的交流平台等举措,努力为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的技术进步做出自己的贡献。

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145.82万元,同比增长57.39%,营业利润8,433.77万元,同比增长19.4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668.97万元,同比增长21.41%。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5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43%。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建造合同总承包(EPC)业务的增长。

公司2011年新签销售合同18,997.76万元,其中:船舶工程设计及海洋工程设计合同12,108万元,监理及监造服务合同1,885.80万元,船舶工程总承包(EPC)合同3,979万元,船舶内装改造工程合同799.96万元,游艇设计合同225万元。其中,设计及监理业务与2010年基本持平,总承包(EPC)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及现有的产能限制,业务订单有所下降。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待履行合同总金额累计29,626.54万元,其中:船舶工程及海洋工程设计合同金额累计19,340.90万元,监理及监造服务合同金额累计2,107.97万元,船舶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金额累计7,377.71万元,船舶内装改造工程合同799.96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	14,762.10	6,035.33	59.12%	15.20%	10.38%	1.79%
监理业务	2,398.96	1,046.07	56.39%	34.18%	16.30%	6.70%
工程承包(EPC项目)	14,345.81	12,705.71	11.43%	152.30%	159.27%	-2.38%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三条: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中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发展规模和管理的需要;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合并范围内坏账政策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0%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1月31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7,311,988元收购上海佳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2011年3月1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成立"上海佳豪游艇运营有限公司"。其中,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4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3%;

3、2011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9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美度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70%的股权。2011年8月,"上海美度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佳豪美度沙游艇装饰有限公司";

4、2011年8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与南通瑞达航海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万元成立"南通佳豪瑞达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上海佳豪　公告编号:2012-010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于2012年04月09日(星期一)上午9:30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04月09日上午9:30 开始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2年03月30日下午收市时

6、会议地点: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8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2012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2012年度拟向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卢文彬先生、朱德祥先生、李开天先生将在会议上做《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03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2年04月06日上午9: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7楼702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04月06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务联系: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702室

联系人:马锐、成兵

联系电话:021-60859788

传真:021-60859896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2012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12年度拟向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8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毛惟德、高宝玉、许肃贤、孙大岩、李文哲、王会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8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其中监事张董仕、张世磊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9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008,3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91,690元,资金于2010年9月30日到位。

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投资8,409万元;年产1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投资9,955万元;1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投资6,200万元,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4,564万元,超募资金为44,436万元。

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投资4,200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投资3,100万元。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流动资金于2011年9月9日归还。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流动资金于2012年3月14日归还。

截至2012年2月2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项目进展状况
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	8,409	7,753	已竣工投产
年产1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	9,955	7,062	试投产
1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	6,200	4,013	试投产
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4,200	884	实验室建设实施及设备订购
2万立方米丙烯腈仓储罐区项目	3,100	0	设计勘查阶段
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500	14,500	已完成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截至2012年2月2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已结转的利息)总计为25,523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经营效益、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从闲置募集资金中申请6,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48,991,690元的9.25%)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期限六个月。

按6,000万元测算,承兑汇票贴现月利率以6‰计,六个月票据贴现将产生票据贴现利息216万元;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以6.10%计,贷款将产生贷款利息183万元;六个月期存款年利率以3.3%计,可产生存款利息99万元。综上,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84-11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毛惟德、高宝玉、许肃贤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91,690元,为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节约财务费用,拟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宝莫股份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宝莫股份实施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1、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3、宝莫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2011年3月9日,宝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9月8日,宝莫股份已将该部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1年9月9日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充分履行了相关承诺;

2011年9月16日,宝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年3月14日,宝莫股份已将该部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2年3月15日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充分履行了相关承诺;

5、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宝莫股份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国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宝莫股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银万国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申银万国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3月20日(法定基金交易日)起,在申银万国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申银万国证券开展的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 适用基金

中银价值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10)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2)

中银全球策略基金(QDII-FOF)(基金代码:163813)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7)

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163818)

2.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申银万国证券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业务的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相关规定。

3. 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申银万国证券进行日常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中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申银万国证券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户(已在申银万国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规定。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开办本业务的申银万国证券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申银万国证券约定扣款周期和扣款日期。详情请咨询当地申银万国证券的营业网点或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到申银万国证券申请开办本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并不设金额级差。

7.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除中银全球策略基金(QDII-FOF)外的上述基金,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中银全球策略基金(QDII-FOF)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

8. 适用费率

本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计费方式。

9.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规定。办理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具体规定。

二、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中银优选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07)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代码:163808)

中银蓝筹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09)

中银价值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10)

中银全球策略基金(QDII-FOF)(基金代码:163813)

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163818)

2、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银万国证券非现场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系统、电话委托)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

3、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按原费率4折执行,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通过电话委托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按原费率5折执行,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若申购费率调整或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未来参加前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址:www.bocim.com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http://www.sw2000.com.cn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申银万国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